

综合治理 教育改造罪犯

(资料选辑)

西南政法学院劳管系

一九八六年九月

综合治理 教育改造罪犯

(资料选辑)

西南政法学院劳管系

一九八六年九月

说 明

《综合治理、教育改造罪犯》（资料选辑）是应我院劳改专业教学的需要而编辑的。材料选自公开报刊和一些内部资料编辑而成，供内部学习时参考。

本资料由黄国琼、苟娟如同志选编。

西南政法学院劳管系

一九八六年九月

目 录

一、综合治理与特殊教育

论综合治理的层次环节和体制·····	(3)
罪犯一般是可以改造的·····	(11)
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中的改造工作·····	(15)
劳改工作在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中的地位和作用·····	(24)
浅谈对罪犯的综合治理·····	(30)
开放式教育在改造罪犯中的地位和作用·····	(33)
封闭式教育和开放式教育相结合是少管工作的必由之路·····	(42)
犯罪的社会控制·····	(53)
马卡连柯与违法犯罪青年·····	(55)
试论强化作用与青少年犯罪及其改造的关系·····	(62)
运用“可接受范围”理论教育改造罪犯·····	(70)
论罪犯的智力开发·····	(74)
教育感化罪犯工作浅谈·····	(80)
浅谈对青少年罪犯的法制教育·····	(85)
罪犯政治思想教育改革刍议·····	(93)
试论对罪犯的道德教育·····	(100)
浅谈对罪犯开展文化技术教育·····	(109)
文化教育促使犯罪少年思想改造的一个	

重要基础·····	(115)
特殊文化教育改革势在必行·····	(121)
谈谈把劳改场所办成特殊学校的几个问题·····	(129)
教育改造工作的重要一环·····	(137)

二、狱内教育

对罪犯的改造要讲究效果·····	(143)
系统地做好新收罪犯的教育工作·····	(148)
浅谈新入所犯罪少年的教育管理·····	(152)
罪犯中积极层的思想教育不容忽视·····	(158)
当前女犯前途观的初步分析·····	(162)
针对女流氓犯特点进行“四自”教育有成效·····	(167)
浅谈惯犯累犯的特点、改造规律以及对策·····	(178)
如何在使用中改造罪犯·····	(186)
试论对罪犯中的知识分子的改造和使用·····	(196)
谈谈对上诉期死刑犯的管理教育·····	(205)
浅谈对加刑犯的管教工作·····	(210)
论入监教育和出监教育·····	(215)
出监教育初探·····	(221)
我们是怎样教育改造近期犯的·····	(225)

三、社会教育

动员社会力量做好管教工作·····	(235)
综合教育是提高改造质量的有效方法·····	(242)
争取家属配合促进改造工作·····	(250)
处理劳改劳教人员离婚案件应注意的问题·····	(255)

驱散阴影弥缝裂痕·····	(257)
——我们是这样处理犯人恋爱、婚姻、 家庭问题的·····	(257)
浅析家庭教育在犯罪少年管教时期的地位及作用···	(262)
真诚的关怀殷切的希望·····	(272)
——曲啸同志在云南省二监狱犯人大会上的报告	
理解万岁·····	(286)
——蔡朝东同志在云南省一监的报告	
上海市少管所组织犯罪少年汇报演讲团	
走向社会·····	(297)
尝试从这里开始	
——记中国人民大学法律系赴晋 帮教小分队·····	(301)
军人与失足少年·····	(305)
从吴玉皓上大学看失足青年进步道路上 的阻力·····	(309)

一、综合治理与特殊教育

论综合治理的层次环节和体制

王 洛 生

(一)

综合治理工作是多层次的，从宏观的、全社会的角度看，主要包括三大工作层次。

一、政法部门的专门工作。

政法部门工作的质量直接决定着社会治安的好坏，是综合治理最关键、最重要的层次。

政法部门本身的工作又包括三个层次：一是依法追究犯罪分子的刑事责任，严厉打击反革命和其他刑事犯罪活动；二是对一般违法和有轻微犯罪行为给予治安行政处罚，包括行政警告、罚款、拘留及对一部分人的收容、审查、劳动教养、注销城市户口等；三是依靠、发动和指导群众帮教、挽救轻微违法犯罪的青少年，关心刑满和解教人员。监督、控制有可能进行违法犯罪活动的人以及搞好民事调解和其他各项安全防范工作。总之，是依靠法律，依靠群众，行使专政和民主双重职能。

二、社会宣传教育和对社会生活的组织、安排、指导工作。

政法部门的专门工作主要是惩罚和防范违法犯罪行为，而大力减少和消除导致违法犯罪行为的主观因素，则主要靠搞好社会宣传教育工作和对所有社会成员、特别是青少年社会生活的组织、安排和指导工作。

当然搞好社会宣传教育，不仅是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的需要，也是整个四化建设事业的需要。但是，必须看到社会宣传教育搞的好坏，对综合治理具有特别重要的意义。因为，资本主义思想的侵蚀、法制观念的薄弱、文化的愚昧落后、道德水平的低下是产生违法犯罪的重要因素，而社会宣传教育工作搞得怎么样，直接制约着这些因素的消长。近年来青少年违法犯罪突出，固然与十年内乱的流毒、外来资产阶级思想的影响、政法部门打击不力有很大关系，但与社会宣传教育工作没有很好地跟上来，甚至在某些方面存在不协调、以至偏差、失误，也不无关系。例如，学校教育中片面追求升学率、忽视德育教育的现象；文化艺术工作中片面追求票房价值、迎合低级趣味的现象；新闻出版工作中对资本主义物质文明、生活方式、某些不全面、不慎重的宣传等等，都对社会治安综合治理有不利的影响。这是一个需要引起有关部门严重注意、妥善解决的问题。

搞好所有社会成员、特别是青少年社会生活的组织、安排、指导工作，如升学、就业、改善居住条件、美化生活环境，提供有利于人们身心健康的社会交际、体育、文化、娱乐等公共设施 and 场所，帮助大龄青年男女解决恋爱、婚姻问

题以及对鳏、寡、孤、独、老、弱、病、残的社会照顾和救济等等，也都与减少、消除违法犯罪因素有重要关系。

三、社会基层单位和家庭所属成员的管理教育工作。

每个社会成员无不属于一定的单位和家庭，每一个单位和家庭对其所属成员都有不可推卸的管理教育责任和进行管理教育的有利条件。因此社会基层单位和家庭对其所属成员的管理教育是综合治理中最基础的工作层次，如果每一个基层单位、每一个家庭都能切实负起责任，综合治理就能收到最大的效果。

近年来一些地方和单位所创造、并为中央所肯定的“四包”（工厂包青工、学校包学生、街道包待业青年、家长包子女）责任制就是充分调动和发挥基层单位和家庭在综合治理中作用的一种好经验、好形式。当前的问题是还需要进一步充实、完善，使“包”的内容、方法、责任更加明确，使之制度化、规范化，在全社会范围内推广、落实。

（二）

就综合治理的整体结构来说要抓好以上三个工作层次，就综合治理需要解决的问题来说，则必须抓好以下三个主要环节，一是打击处罚违法犯罪；二是预防违法犯罪；三是教育、改造违法犯罪分子。

我们认为这三种环节中，打击犯罪是综合治理的首要环节，是综合治理其他各方面工作能否奏效的前题和先决条件。一九八三年下半年严打以来，对于打击犯罪是首要环节

这一点，大家的认识已趋于一致。现在的问题是打击是否始终是首要环节，认识上还有分歧。一种意见认为打击犯罪始终是首要环节；一种意见认为只是在犯罪分子猖狂、社会治安处于非正常状态下打击才是首要环节。我们同意前者，因为既使在社会治安处于正常状态时，也总会有犯罪，包括严重犯罪。如果不首先进行打击，就不能保障人民生命财产的安全和正常的社会秩序，不能使犯罪分子被迫停止犯罪活动，不能对接近犯罪边缘的人起震慑作用，也不利于其他社会成员、特别是青少年树立法制观念，遵守社会秩序，教育、挽救等其他手段也就难发挥作用。这样，犯罪分子就会猖狂起来，社会治安就会从正常状态变成非正常状态。

当然，我们说打击始终是综合治理的首要环节，并不是说任何时候都要进行全局性的从重从快、严厉打击，是否进行全局性的从重从快严厉打击，要视敌情和整个社会治安形势的需要而定。

同样道理，对一般违法行为也要伴之以必要的处罚，教育才能奏效。

预防违法犯罪则是综合治理的中心环节，这是因为综合治理的终极目的是尽可能减少以至消灭犯罪，综合治理的所有工作，包括打击、处罚在内部都是为此服务的。违法犯罪是否最大限度的减少了，是衡量综合治理成效的重要标志。因此，就综合治理的全局来讲必须紧紧抓住预防这一中心环节，而这一环节涉及面最广，任务最艰巨，需要各有关方面互相配合，共同努力，做大量艰苦、细致的工作才能奏效。

教育、改造违法犯罪分子，挽救失足青少年也是综合治理中一个十分重要的环节。搞好这个环节是社会主义制度优

越性的体现。把绝大多数违法犯罪分子和失足青少年教育、改造、挽救过来，使他们从危害社会的人变成对社会有用的人，这是一项十分伟大的事业。

在这方面，我们有十分成功的经验，把战犯、皇帝都改造成了新人。但是由于十年内乱的严重破坏，目前劳改、劳教工作是综合治理中的一个薄弱环节。严打以来全国已经抓了大批罪犯，除了极少数杀掉的以外，或迟或早都还会回到社会上来。如果不把他们的错误思想、违法犯罪意识改造过来，就会对社会治安构成新的威胁，甚至造成恶性循环，因此抓好这一环节在当前有特别重要的意义。

综合治理的以上三个层次、三个环节，纵横交织构成综合治理的整体。其中任何一个层次，一个环节的工作质量都在一定程度上影响综合治理的整体效果。当然，不同部门、不同方面、不同时期可以有不同的侧重。但是就综合治理全局来说，必须保持工作的整体性、统一性、协调性，使综合治理真正起到“综合治理”的作用。

(三)

综合治理是一项巨型的社会系统工程。其任务的艰巨性、对象的广泛性、手段的多样性、工作的多层次、多环节，决定了综合治理必须有一个能够总揽全局、总体设计、统一领导、协调各方面的力量、各个工作层次和环节的强有力的领导体制。

我国建立在生产资料公有制基础上的社会主义制度为综合治理提供了客观可能性，但要使这种可能性变为现实性，

还需要做出巨大的主观努力。

一、要有科学的总体设计。

综合治理的客体涉及全社会成员，既有一般对象又有特定对象和重点对象；综合治理的主体，纵向上至中央、省市，下至基层街道、乡镇，横向涉及政法、宣传、教育、文化、艺术、工商、劳动、财政等政府各部门以及人民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广大人民群众；综合治理的内容既涉及已经形成的违法犯罪行为，又涉及产生违法犯罪行为的因素和条件，既要考虑国内因素，又要考虑国外因素，既有它的近期目的，又有它的长远目的。象这样一个关系到国家和人民生活各个方面的巨型社会系统工程，没有一个科学的总体设计是难以搞好的，而象这样的总体设计是任何一个具体部门难以胜任的。

二、要有有权威的统一协调。

社会主义制度决定了我国广大人民群众的根本利益是一致的，政府各部门、人民团体、企业事业单位之间以及城乡、地区之间也没有根本的利害冲突。但是由于社会分工的不同，职能的不同，考虑和决定问题的角度不同，在综合治理中就难免有这样那样的矛盾和脱节现象。譬如，社会上的流失生是违法犯罪的后备军，但是学校每年要把大量的顽劣学生清理到社会上来，根据党的不歧视、给出路的政策、对刑满、解教人员应积极安置就业，但许多单位对刑满、解教人员不问改造得如何，一律拒绝吸收；有的电影、戏剧明明有诱发青少年违法犯罪的消极作用，由于认识不一，依然不

加限制地上演；丰富青少年的精神生活对于减少违法犯罪因素，有很重要的作用，但是有些部门对筹建青少年文化娱乐设施、场所的投资却不十分积极，等等。这些不协调、相互矛盾，甚至力量抵销的现象，没有强有力的统一协调是难以解决的。

三、要有坚强的组织领导和经常的督促检查。

综合治理工作千头万绪，涉及各行各业、各个部门、各个单位以及千家万户，尽管大家都有搞好社会治安的共同愿望，但是由于综合治理在各个行业、各个部门、各个单位的工作中所处的地位、所占的份量不尽相同，因而有的重视，有的不重视，有的摆上议事日程，有的摆不上议事日程，而这种现象没有自上而下的坚强的组织领导是难以克服的。

以上三点说明，建立一个相应的领导体制势在必行。有的同志认为，有了中央和各级党委的统一领导，还要另搞什么领导体制呢？我们不同意这样的意见，因为如果按着这种说法，国家计委、经委、建委等等，就都没有必要了。如果说由党委来承担综合治理的总体统计、领导、协调，那么由党委的哪个部门来具体负责呢？政法委员会只能统公、检、法、司，不能统宣、教、文；同样，党委的宣传部也统不了公、检、法、司。从近年来的实践情况可以看出，正是由于没有一个强有力的领导体制，因而社会主义制度为综合治理提供的客观可能性和优势还没有充分发挥出来。

当然，我们说要建立一个综合治理的领导体制，并不是说从中央到地方都要重新建立一整套庞大的机构，增加大量的人员、编制和经费，那样做是不现实的，也是行不通的。

我们设想，可以在中央和地方的各级党委或政府中成立一个由党委或政府一、二把手牵头，有各有关部门（公、检、法、司、宣、教、文、工商、财政等）领导同志参加的综合治理领导委员会，下设一个有行政权威的、信息灵通的、有科研能力的实体办事机构，负责汇总、分析有关社会治安的一切信息。总揽全局情况，组织实际工作者和科研人员进行调查研究，随时对治安形势做出预测。提出有针对性、决策性、指导性的意见；及时发现和协调各部门、各单位之间的矛盾和脱节现象；总结交流综合治理的典型经验，等等。这个机构人员可在保证质量的前提下，由各有关单位抽调，负责人最好由党委或政府的秘书长担任。这样一个领导体制不会增加多少编制和人员，只要党委和政府充分认识其必要性，是完全可以办到的。

《犯罪心理研究》1985年创刊号

罪犯一般是可以改造的

黄 风

罪犯能否改造成为新人，这是劳动改造工作的一个根本问题。毛泽东同志曾就这一问题做过肯定的回答，他说：“许多犯罪分子是可以改造好的，是能够教育好的。”这一论述不但是对我国劳改实践的正确总结，而且也有着充分的科学理论依据。

在论证改造罪犯的现实可能性时，我们首先应该指出，我国社会主义的经济基础和与之相适应的上层建筑所提供的十分有利的客观条件。

社会主义消灭了阶级剥削和压迫，实现了生产资料公有制，建立起新型的人与人的平等关系，为每个人充分发挥个人的能力和才智开辟了广阔的前景。因此，也为每个犯罪分子重新回到社会中来，成为自食其力的社会主义劳动者提供了充分的物质保障。

我国社会主义的政治制度是人民民主专政制度，广大人民群众在工人阶级的领导下成为社会的主人，因而，一切侵害社会利益的犯罪行为都直接违背广大人民群众意志，会遭致最大多数人的反对和谴责，这种强大的社会压力能迫使犯罪分子认识到：只有弃旧图新，改恶从善，才是自己唯一